

合立典契人陳朝、番、安等，有承父鬮分應分下則田園大小共捌坵，年帶課粟肆石肆斗玖升壹合五勺正，勻丁照配納戶名陳長。其園壹坵，坐落本厝前土名墓林，東至本宅園西至墓埔；西至李宅園；北至黃宅田。又田柒坵，坐落本厝後北頭。又田壹坵，東至本宅田；西至黃家田；南至莊宅田；北至本宅田。又田肆坵，東至王家併歐家田西；南俱至本宅田；北至王歐二宅田。又田式坵，東至吳宅田；西至王宅田；南至本宅田；北至吳王二宅田，東西四至俱各明白爲界。今因喪母乏銀費用，外將田園托中引就與胞弟海出頭承典，三面言議時將價佛頭銀壹佰柒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見交訖，其田園隨付銀主掌管收租納課。限至陸年終，聽田園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，如至期無銀可贖，仍聽銀主再掌管，不敢阻當，並不敢異言生端。保此田園果係朝、番、安等，承祖父鬮分處分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碍。倘有不明，番等自出頭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合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收過契面銀壹佰柒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內註宅字、銀字、口字三字。批明：再炤。

內註併歐家三字，批明：再炤。

爲中人呂寵覲

朝

道光拾柒年三月

日合立典契字人陳大番

安西

知見人胞弟溪

代書人陳得宜